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274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27490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8年度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暨本府107年11月6日府人考字第107123631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其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；另10小時則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- 三、又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選讀前開必須完成之10小時學習時數，本府將依旨揭一覽表課程內容，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建置相關組裝課程（選讀路徑：組裝課程/縣市組裝專區/臺南市組裝專區），並於108年1月1日開放選讀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

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2018-11-12文
交 14:44:29 章

裝

訂

08

線